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游書暉

游銘坤

相 對 人 豐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豐璫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,9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就訴訟費用諭知「訴

01 訟費用由被告豐璫有限公司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3 起訴，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13元及測量費2,40
04 0，共計121,913元，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所
05 示，應由相對人豐璫有限公司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豐璫有限
06 公司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21,913
07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
09 聲請人列相對人江建宏為本件相對人，請求其應負擔訴訟費
10 用乙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